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久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潇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048,606.22	135,426,661.10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0,040.98	13,020,783.51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1,373.54	12,482,153.46	-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3,352.85	-43,041,862.31	1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8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8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38%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688,848.69	687,339,463.8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245,208.32	566,624,941.71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106,240,512	106,240,512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9,592,534	19,592,534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3,156,266	13,156,266		
黄解平	境内自然人	1.41%	3,803,51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306,08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938,880	2,938,880		
孙建成	境内自然人	0.92%	2,471,476			
姚真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219,000			
刘瑜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孙忠良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1,83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孙忠良为余荣清姐姐的配偶,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9年6月30日,境内自然人股东黄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3,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09,712股,合计持有3,803,51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立足于以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产业链,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持续提升内部经营与管理效率,优化企业经营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平稳。

(1)经营业绩: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6%,主要系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损失所致;实现每股收益0.03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1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1%。

(2)产业整合: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光导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深化行业资源的整合,并加大对碳粉的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产品与其他打印耗材的匹配性与组合性能,充分发挥行业资源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与优势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产品。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拟通过收购在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领域的优质企业,充分利用其技术成果与市场资源,以增强公司在打印机、复印机等影像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技术研发: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新型纳米激光光导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平台与创新实力,持续、自主地研发与改进相关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与客户需求,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

(4)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了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同时,公司完成了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的前期准备工作,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对规划方案审批完成后,公司即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1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 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 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 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将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00.00 元。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574.51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84,418.9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206,136.99 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432,094.44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29,997,570.00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8,9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791.9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51,785.13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12,231.8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6,849.55元(其中:7天通知定存余额26,427,764.4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98,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5,549,085.09元)。

2018年度,根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自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继续使用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9,055,285.71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584.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176,943.41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1,801,938.4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858,540.21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94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918,540.21元)。

2019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为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支付尾款4,907,152.47元, 扣除手续费支出657.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12,245.70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656,861.13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919,837.07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6,000,000.00元,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85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069,837.07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51,919,837.0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18年5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2018年7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苏州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已销户
	1102180319000156990		313,285.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8,438.05
	75050122000192881		648,113.40
合计			1,069,837.07

2、截止2019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资金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	随时解出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随时解出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50,000.00	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400,000.00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8月20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8月22日
合计				50,850,000.00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2019年半年度公司继续使用吴中恒久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工程尾款4,907,152.47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本报告期,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半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1,919,837.07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6,000,000.00元, 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850,000.00元, 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069,837.07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半年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3.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490.72	7,991.72	92.19%	2018年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0	1.89	0.05%	2020年6月30日	尚未开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75.12	12,752.11	490.72	7,993.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鼓轮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上地(以下简称"地块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程。2016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457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2"),该"地块2"的地处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与"地块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2018年6月,吴中恒久就上述两地块合并后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6654号"不动产权证书。鉴于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究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进行了建设方案的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因此,受上述原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期限与预计规划存在差异。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了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同时,公司完成了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的前期准备工作,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对规划方案审批完成后,公司即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根据上述决议内容,2019年半年度公司继续使用吴中恒久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工程尾款4,907,152.47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1,919,837.07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6,000,000.00元,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85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069,837.07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累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合计		38,000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应结合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 并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